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醫師、護理人員與社工人員之屬性相異，建請 鈞部考量醫師接受訓練之必要性，合理區隔並減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，安寧病房醫師之受訓時數，方能在維護安寧緩和照護品質同時，提高各層級醫療機構的參與度，擴大服務提供範圍，以利推廣安寧緩和照護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2年8月25日第10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2年10月27日第10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安寧緩和照護以肯定生命尊嚴的理念，視死亡為自然的過程，經由完整的身、心、靈之關懷與醫療，減輕不可治癒末期病患的身體疼痛、不適應症及心理壓力，協助家屬面對病患死亡及期間所遭遇的種種壓力，對病患及家屬提供心靈扶持，陪伴病患安詳走完人生最後一程，本會肯認其理念，並認為應擴大提供服務層面，以利推廣安寧緩和照護。
- 三、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(一)綜合醫院、醫院設置標準表一四、醫療服務設施一(十)安寧病房一備註3.規定「安寧病房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工人員皆須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八十小時(含)以上」。提供安寧照護服務之人員應經過適當之訓練，惟醫師、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執行業務權責及範疇不同，專業養成過程亦不相同，但卻規定醫師、護理人



102.11.4.1020

第1頁 共2頁

上開公啟

鄭華芬

102.11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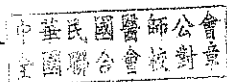
員與社工人員所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相同，並未考量不同職類之屬性差異，所需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亦應隨之不同。

四、另查八十小時教育訓練，其中規畫四十小時為實習訓練，且實習場所限定為有安寧病房的醫院，然對於基層醫師或社區醫院醫師而言，要安排長時間受訓並不容易，且實習場所之安排不易，還需配合實習場所之時間，造成實際上要參加實習訓練相當困難，許多有意願投入安寧緩和照護領域之醫師，因此受限而無法取得資格。

五、爰此，鑒於醫師、護理人員與社工人員之屬性相異，建請鈞部考量醫師接受訓練之必要性，合理區隔並減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，安寧病房醫師之受訓與實習時數，而非醫師、護理人員與社工人員三者之受訓時數均同為八十小時，方能在維護安寧緩和照護品質同時，提高各層級醫療機構的參與度，擴大服務提供範圍，以利推廣安寧緩和照護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